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5565 承辦人:徐婉寧

電話: 02-2397-9298#510

E-Mail: a33759238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培字第1090034163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9D006966_1_281345236030001.pdf)

主旨:檢送「中華民國110年(西元2021年)政府行政機關辦公 日曆表」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5條之1規定略以,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。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,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,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復依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4點及第5點規定,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如逢星期二或星期四,一律調整放假。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,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,除特殊情形者外,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。
- 二、據此,110年全年365日,總放假日數116日,連續假期(含例假日)包括開國紀念日(3日)、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





- (7日)、和平紀念日(3日)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(4日)、端午節(3日)、中秋節(4日)、國慶日(3日)及 111年開國紀念日(3日),說明如下:
- (一)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為2月10日(星期三)至2月16日 (星期二):農曆初二及初三適逢星期日,分別於2月15 日(星期一)及2月16日(星期二)補假,另農曆除夕 (2月11日)為星期四,前一日(2月10日)功能性調整 放假,原應於前一週之星期六(2月6日)補行上班,惟 考量各級學校寒假起迄日為1月21日至2月10日,爰調整 於後一週之星期六(2月20日)補行上班。
- (二)和平紀念日連假為2月27日(星期六)至3月1日(星期一):2月28日適逢星期日,於3月1日(星期一)補假。
- (三)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為4月2日(星期五)至4月5日 (星期一):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為同一日(4月4日) 且逢星期日,兒童節於4月2日(星期五)補假、民族掃墓節於4月5日(星期一)補假。
- (四)中秋節連假為9月18日(星期六)至9月21日(星期
 - 二):中秋節(9月21日)適逢星期二,9月20日(星期
 - 一)調整放假,9月11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- (五)國慶日連假為10月9日(星期六)至10月11日(星期
 - 一):國慶日(10月10日)適逢星期日,於10月11日(星期一)補假。
- (六)111年1月1日開國紀念日連假為12月31日(星期五)至 111年1月2日(星期日):111年開國紀念日(1月1日)









適逢星期六,於12月31日(星期五)補假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

處理委員會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
金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 電 2020/05/28文 □ 13:32:08 章





訂